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7-2



安康市人民医院病房床品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安康市人民医院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陕西鸿源沔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2026 年 7 月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四章 商务条款 36

第五章 附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人民医院病房床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7-2

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病房床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37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病房床品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37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37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床上 装具	病房床品 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375.00	30037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0 个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病房床品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人民医院病房床品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址：安康市江北大道 38 号

联系方式：15909156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关庙镇吴台社区恒大御景半岛一期 10 号楼商铺 111 室、
112 室

联系方式：17709156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茜

电话：17709156783

陕西鸿源天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

采 购 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 管 机 构：安康市财政局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资质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附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585168821@qq.com）予以确认。**

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六）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七）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八）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技术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资格证明文件
- （8）投标方案说明
-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八）条的第 1 条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八）条的第 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九）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为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具备运行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设备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检测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投入使用前办理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报价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3.1 所供货物的分项报价

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4.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万零叁佰柒拾伍元整（¥300375.0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6.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审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十）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一）投标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自责，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2%。

（十二）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



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电子文件中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若未按要求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十三)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请勿使用打字方式进行签字;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八）条的第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八）条的第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请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代理公司做存档使用。

4.3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文件中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 如未按第（十三）条规定的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十五）投标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平台。

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五）条第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六）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十七）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平台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十八）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前 1 小时，供应商可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平台进行线上签到确认。

3. 在解密环节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1) 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2) 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3) 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4) 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招标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5) 故障修复期间，招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7. 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十九）评标委员会

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二十）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于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一）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

本次投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投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无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



		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技术偏离表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方案说明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 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分项报价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9	技术、商务偏离表	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



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金额；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十二）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货渠道”“应急预案及措施”“样品”“售后服务”“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

3. 评标方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内 容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30 分
商务响应 (5 分)	投标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计 5 分；部分响应计 3 分；无响应得 0 分。	5 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 评审内容 (27 分)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赋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计 27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应逐条对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并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	27 分



实施方案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实施方案： 1. 生产、供货组织安排实施方案； 2. 物品运输、送达、配发、调换等方面措施方案； 3. 专业技术人员及辅助人员支持方案。 共3项，每项最高2分，本项最高6分，详细评审如下： 实施方案描述详细，针对本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保障货物的正常交付，计1.1~2分；实施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0.1~1分；缺项或未提供计0分。	6分
质量保证措施 (3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所投产品质量优良，检验合格，产品质量安全可靠，符合国家质量、环保等相关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详细评审如下： 质量保证措施详尽、质量控制程序规范，计3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详尽、质量控制程序基本规范计2分；未提供计0分。	3分
进货渠道 (5分)	针对本项目货品供应充足，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供货渠道正规，能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企业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原厂授权、供货协议、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文件）齐全计5分；提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部分符合计3分；其他计0分。	5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 (4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产品配送过程和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能满足突发情况和紧急特殊事件的临时需求，疫情和自然灾害等）计4分；应急预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有待完善计2分；其他计0分。	4分
样品 (10分)	1. 采购清单内1-6项样品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0分； 2. 根据产品的现场触摸面料，触感柔软顺滑、亲肤性好，无明显粗糙感或扎手感；面料纹理清晰，厚薄/克重均匀一致；揉搓后无明显静电现象，缝线针距密度均匀，0处跳针、断线、脱线；表	10分



	面及内部 0 处多余线头；包边平直无褶皱；拉链/纽扣等辅料顺滑牢固；绗缝图案立体饱满、无跑位。现场按压枕芯/床垫/被子，填充物分布均匀无结块；施加压力后 3 秒内迅速回弹恢复原状（床垫支撑性良好，无塌陷感）；凑近闻无任何刺鼻异味、霉味或化学气味。床垫样品颜色纯正无色差，印花/刺绣清晰无晕染、无脱色；每件物品均缝制有规范的耐久性水洗标（清晰标明成分、洗涤方式等）；包装完整美观、防潮防尘处理良好。 面料手感柔软舒适，不易变形、无脱色泛黄、不易起球起毛，表面整洁无污迹；做工精细，缝纫部位平展、走线紧密、线迹直顺、针码均匀、缝制牢固、不脱线、不跑边、结实耐用。根据样品做工质量、面料，做工精细，规格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 7 分；质量、做工一般，面料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规格基本满足要求计 4 分；其他计 0 分。 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订的售后服务： 1. 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响应高效、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明确具体、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及后期质量承诺、后期保障措施，计 2 分；其他计 0 分； 2. 供应商有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和售后服务机构，满足送货及时，接到用品清单后，30 分钟响应，24 小时内送达，计 3 分；24—36 小时送达，计 1 分；其他计 0 分。并提供详细售后网点信息（包括网点地址、售后保障团队名单、联系电话等）。	5 分
业绩 (5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计 1 分，满分 5 分。 注：证明材料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分

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

5.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6）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35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



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6.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



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2.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6.2.2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2.3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3 监狱企业政策

（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 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的投标人,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6.5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等政府采购政策, 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 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属于强制采购的, 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7.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7.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7.2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7.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7.6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 （3）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7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②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③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8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8.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价格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若中标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将分别依次序以：投标方案、质量和服务优劣的原则，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十四）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二十五）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 2 份纸质投标文件和 1 份电子投标文件用于留存档案。

（二十六）中标服务费

中标（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鸿源



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人民币柒仟伍佰零陆元整（¥：7,506.00元），以现金或转账形式。

账户名称：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07065009200268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二十七）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六）条或第（二十七）条第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二十八）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二十九）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 址：安康市江北大道 38 号

联系方式：1590915692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洋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关庙镇吴台社区恒大御景半岛一期 10 号楼商铺 111 室、112 室

联系方式：17709156783

邮 箱：3585168821@qq.com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病房床品采购项目
- 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0 个日历日内
-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内容

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米）	单位	数量	重量	采购需求
1	被子	2.1*1.6	条	480	5 斤	【产品特性】符合新国标要求,确保具备良好的抗菌、抑菌性能,同时还应兼顾易清洁性等特性;可机洗烘干,长期使用不易变形;填充物均匀分布,精密衍缝固定,防移位、结块、跑绒,蓬松度持久稳定;应具备良好的透气性,减少夜间闷热出汗等问题; 【面料填充】包皮仿羽布料, 40×40 纱支, 110×90 密度; 填充物为 100%聚酯纤维羽绒棉,手感柔软回弹性强 【强制标准】甲醛、pH、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指标达标; 50 次工业洗涤后尺寸、外观符合要求
2	薄垫褥	2*1	条	500	3 斤	【产品特性】可机洗烘干,不易变形;填充物衍缝固定,防移位结块,蓬松度



						持久，面料透气、耐磨 【面料填充】仿羽布料 40×40 纱支，110×90 密度，填充物 100%聚酯纤维羽绒棉 【强制标准】甲醛、pH、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指标达标；50 次工业洗涤后尺寸、外观符合要求
3	枕芯	0.48*0.65	个	585	2 斤	【产品特性】可机洗烘干不易变形；填充物均匀衍缝固定，长期使用不结块、跑绒，蓬松稳定 【面料填充】包皮仿羽布，主体羽绒棉填充，分区内置决明子为辅（无霉变、杂质） 【强制标准】甲醛、pH、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指标达标；50 次工业洗涤后尺寸、外观符合要求
4	床垫	1.90*0.9	件	430	/	【产品特性】外套为单面牛津防水布，带透气孔、拉链、输液预留插孔，拆洗便捷；可选颜色：绿/蓝/灰；缝制牢固，无开线，回弹性强 【内部材质】机压整形椰棕+高密度海绵，整体厚度≥80mm 透气，经防虫、防变形处理 【强制标准】甲醛、pH、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指标达标，外套环保指标达



						标, 50 次工业洗涤无破损变形
5	夏凉被	2*1.5	条	504	2.5 斤	【产品特性】可机洗烘干不易变形;填充物均匀衍缝,防移位结块跑绒,蓬松度持久,不起球 【面料填充】包皮磨毛布,填充物羽绒棉 【强制标准】甲醛、pH、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指标达标;50 次工业洗涤后尺寸、外观符合要求
6	床品四件套	被套: 2*2.3 床单: 2.45*2.5 枕*2:0.48*0.74	套	10	/	【产品特性】可机洗烘干,不易变形,缝制牢固,无开线 【面料】200 支长绒棉,面料致密紧实,不掉色、不起球、不变形,性能稳定 【强制标准】甲醛、pH、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指标达标;环保指标达标,50 次工业洗涤无掉色、起球、尺寸超标问题

2.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1) 设施规范: 全部产品符合 WS/T 653—2019《医院病房床单元设施》标准要求。
- (2) 医用床上用品标准: GB/T 32934, 明确规定医用床上用品必须达到抗菌抑菌、易清洁维护、耐久性、耐用性等特点确保长期使用过程中性能稳定。
- (3) 填充制品标准: 被子、褥子、薄垫褥、枕芯、夏凉被等填充类产品, 填充物执行 GB 18383《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 (4) 纺织安全环保标准 (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5) 普通病房床品达到 B 类 (直接接触皮肤); 儿科、新生儿科专用床品执行 A 类。
- (6) 甲醛含量 $\leq 20\text{mg/kg}$; pH 值控制在 4.0~7.5; 产品无刺激性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



(7) 医用耐洗涤性能适配医院集中高温消毒、氯漂洗涤流程；经 50 次标准工业洗涤后，水洗尺寸变化率 $\pm 3\%$ 以内，外观无破损、开线、变形、板结、跑绒、掉色、起球等缺陷。

3.供货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装箱清单；
- (2) 产品合格证；
- (3) 其他资料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4.资质与检测资料

- (1) 投标单位须具备纺织品生产或销售合法经营资质；
- (2) 投标文件需提供全套产品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覆盖本文件全部国标检测项目（WS/T 653-2019、GB 18383、GB 18401、50 次工业耐水洗测试）；
- (3) 所有供货产品出厂附带产品合格证，支持医院现场抽样复检，复检不合格需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全部损失。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0 个日历日内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为所供商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价格，包括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费、检测验收费等一切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合同内容单价，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供货量达 50%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供货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4. 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四、**供应商所供货物提供以下质量、技术保障**

1. 发生质量问题，如开箱发现破损、近效期产品、不合格包装等质量异议产品，或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派出专业负责人员到现场进行查验，并无条件及时退换和处理，确保甲方正常使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 乙方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财产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 乙方承担产品因非甲方人为原因而产生质量、安全问题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洗涤适配服务：供方需提供适配医院高温氯漂工业洗涤的操作说明文件，保证产品长期洗涤使用性能。

6. 双方因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的，由安康市质量监管部门做出质量鉴定，该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遵照执行，检验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和时间到货，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货物清单入库。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验收人员做好入库验货工作，有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调整或换货。

2. 验收依据：招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合同、附件文本、采购计划及送货清单。

3. 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随货送到甲方。

4. 外观验收：面料无跳线、破洞、色差，衍缝均匀无漏缝，床垫防水套透气孔、输液插孔、拉链完整完好；

5. 尺寸重量验收：所有产品重量、尺寸误差不超过 $\pm 3\%$ ；

6. 检测验收：医院可随机抽取样品送检，检测结果需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全部国标及技术参数要求。

7. 验收签字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截至出具验收单之日时可以按本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产品存在的潜在质量缺陷所应承担责任的解除。此验收不作为对产品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六、质保期

1. 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

2. 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使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2年。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4. 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格提供上述服务。

5. 采购人只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

七、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按出厂原包装交付时生产日期在3个月内。

2. 成交人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采购方48小时前通知采购方，以准备接收货物。

3. 货物在交付采购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4. 中标方负责采购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八、样品递交要求

1. 投标时各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样品如下：“被子 1 条、薄垫褥 1 条、枕芯 1 个、床垫 1 件、夏凉被 1 条、床品四件套 1 套”，投标人应将投标样品用包装箱/袋/盒等密封，并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样品明细。提交所有样品内附产品检测报告，在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 样品的标准和要求：各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材料、尺寸及重量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3.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退还，供应商自取；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样品外包装上应粘贴标签，上面标明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和投标供应商名称等，标签应粘贴牢固，书写应正楷、清晰。

九、知识产权

甲方声明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货物技术规格、数量

交付的货物规格参数、材质、数量与招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规格参数及型号相一致。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达不成一致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等不可预知的因素。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当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参考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安康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供货企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____与乙方签订本供货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及单价确定

1. 合同标的物详见《明细表》。
2. 合同内容单价，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第二条，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50 个日历日内。

第三条，项目实施地点

交货地点：安康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货物技术规格、数量

交付的货物规格参数、材质、数量与招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规格参数及型号相一致。

第五条，知识产权

甲方声明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为所供商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价格，包括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费、检测验收费等一切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合同内容单价，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供货量达 50%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供



货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4. 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七条，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质量、技术保障

1. 发生质量问题，如开箱发现破损、近效期产品、不合格包装等质量异议产品，或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派出专业负责人员到现场进行查验，并无条件及时退换和处理，确保甲方正常使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 乙方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财产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 乙方承担产品因非甲方人为原因而产生质量、安全问题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洗涤适配服务：供方需提供适配医院高温氯漂工业洗涤的操作说明文件，保证产品长期洗涤使用性能。

6. 双方因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的，由安康市质量监管部门做出质量鉴定，该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遵照执行，检验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八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 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和时间到货，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货物清单入库。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验收人员做好入库验货工作，有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调整或换货。

2. 验收依据：招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合同、附件文本、采购计划及送货清单。

3. 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随货送到甲方。

4. 外观验收：面料无跳线、破洞、色差，衍缝均匀无漏缝，床垫防水套透气孔、输液插孔、拉链完整完好；



5. 尺寸重量验收：所有产品重量、尺寸误差不超过 $\pm 3\%$ ；
6. 检测验收：医院可随机抽取样品送检，检测结果需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全部国标及技术参数要求。
7. 验收签字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截至出具验收单之日时可以按本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产品存在的潜在质量缺陷所应承担责任的解除。此验收不作为对产品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第九条，质保期

1. 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
2. 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使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4. 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等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格提供上述服务。
5. 采购人只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十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按出厂原包装交付时生产日期在 3 个月内。
2. 成交人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采购方 48 小时前通知采购方，以准备接收货物。
3. 货物在交付采购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4. 中标方负责采购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十一条，技术服务：供货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 装箱清单；
2. 产品合格证；
3. 其他资料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诚实信用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所涉及标的额 20% 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



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乙方存在三次提供不合格产品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系假冒伪劣产品的，除免费退换之外，乙方应按照假冒伪劣产品价格二倍进行赔偿，如其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 互谅互让、友好协商。

2. 如果协商不成，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第十四条，附则条款

1. 安康市人民医院采购管理科室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时，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自愿遵守《安康市人民医院后勤物资廉洁购销承诺书》。

3. 本合同签订后，未尽事宜双方协商、鉴证方鉴证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在本合同期内，如乙方失去原取得的本合同项下产品经销授权或丧失合法的供货商资格，本合同立即终止，乙方对此无异议。

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7. 附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廉洁购销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7-2

安康市人民医院病房床品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方案说明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投标响应函

致：_____（代理公司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本次项目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会议，并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此项)

致：(代理公司)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公开招标和签署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的不需提供该委托书。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交货期（日历日）	
质保期（年）	

注：

- 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4.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天）；
-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 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 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总计：（大写）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页码

注：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供货参数逐条填写，不得复制招标文件参数，如未按实际情况填写所要求的性能指标，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偏离：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2.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 1. 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招标响应文件的风险。
-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八、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公司简介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 提供自 2023 年 6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2. 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所属行业：工业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